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聲字第2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銘杰

相　對　人　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志明

訴訟代理人　呂宗儒

相　對　人　百驛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琨祺

相　對　人　黃華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依其反面解釋，倘於判決中對於訴訟費用額已裁判並已確定者，即不得再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北簡字第9664號判決確定在案，並依職權於該判決主文第三項諭知「訴訟費用新臺幣陸萬柒仟陸佰零伍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」，該事件之訴訟費用額既經判決確定，自無再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